教务〔2017〕123号

**关于公布2017～2018学年第一学期**

**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的通知**

各学院(部)：

在2016～2017学年第二学期的补考成绩上报结束后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师政教学〔2013〕104号）第十一条，通过对我校在校学生进行学业审核，共有510名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，其中2011级有32名，2012级有37名，2013级有55名，2014级有63名，2015级有232名，2016级有84名，2017级有7名（因休学或保留学籍降年级的），教务处现予这510名学生学业警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相关学院(部)务必通知每个受到警示学生，其中2011级的学生因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教务处将予以学籍处理（详见教务处《关于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籍处理的通知》），其余年级的则需做好学生的助学（导学）工作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合理选课，特别是延迟毕业的2012级和2013级学生，如果不到校修读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，将无法达到结业（毕业总学分要求的90%以上）或毕业的学分要求。

同时，请相关学院（部）将受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，做好家校的沟通与配合教育工作，填写《受学业警示学生家校联系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3)并盖公章后，于12月12日以前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（雁山校区行政北楼245办公室；育才校区文二北楼405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1.2017～2018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（部）受到学业警示学生人数统计表

 2.2017～2018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（部）受到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

 3.2017～2018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家校联系情况汇总表

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1月20日